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吨煤炭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4〕6号

91130294MAC9LWP1662024001

唐山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吨煤炭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0 万元）建设唐山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吨煤炭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老沿海公路以南、海华路以西，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约 100 亩，建筑面积 60000 平方米。建设智能数字化生产车间、全封闭原煤棚、精煤棚、中煤棚、矸石仓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跳汰洗煤工艺生产线，主要包括智能数字化控制系统、跳汰式洗煤机、旋流器、原煤分级筛、原煤破碎机、原煤脱泥筛、煤泥浓缩机、闭路水循环系统、除尘系统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处理(省内)原煤 500 万吨。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3〕44 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

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受料仓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前端上料口处设置软帘；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机、筛分机置于封闭的破碎筛分间内，对破碎筛分间废气进行整体除尘，在破碎机及筛分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上料、破碎、筛分、二次除尘等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 1 中“精煤破碎、焦炭破碎、筛分及转运”环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道路硬化，并设洒水车，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采用箱式货车运输；原料库、成品库进出口设置轮胎冲洗装置。原料储存于封闭的原料库，煤泥储存于封闭的污水处理间设置1台雾炮，煤矸石及中煤储存于封闭的副产品库，设置1台雾炮喷雾抑尘，成品精煤储存于封闭的成品库，成品库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原料库设置4台雾炮喷淋，原料库设置双门进行卸料。皮带输送机采用封闭式输送廊道，给料机落至原煤皮带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原煤缓冲仓，原煤缓冲仓落料至链式给煤机及链式给煤机均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可有效减少颗粒物产生，破碎、筛分、干选等过程除尘器未捕集颗粒物，物料

堆存及装卸，皮带运输及皮带转运落料点，道路运输等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2中企业边界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4、本项目洗煤废水经煤泥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由排水管进入一级沉淀池，再经溢流口溢流至二级沉淀池，最后流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汉辰实业公司生活设施，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排入煤泥水处理系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除尘灰，除尘器灰斗下设编织袋（带覆膜内胆）收集，采取定期清理的方式，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及压滤机产生的废滤布，厂家定期更换带走。洗车废水沉淀过程产生底泥与煤泥一起外售。除铁过程产生的铁屑，集中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耐腐容器加盖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捕收剂及起泡剂原盖封存，暂存危废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27日印发